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交纳2017年度会费的补充通知

中价协〔2017〕35号

各会员单位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：

　　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7]790号）文件精神，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”。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经研究决定，在《关于交纳2017年度会费等事宜的通知》（中价协[2017]15号）规定会费收取标准的基础上，做以下调整：

　　将单位会员应交纳会费超过12万元部分予以减免。

　　同时我们将深入调研会员、行业情况，适时调整会费标准，继续减轻企业负担。

　　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17年6月29日